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際合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統籌國際合作交流業務，擴大國際參與層面，提昇本局國際能見度，特設立國際合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際合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茲因本局業務及人力彈性運用所需，本小組併入本局綜合企劃組體制內運作，爰刪除本要點第五點「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際合作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刪除)	五、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茲因本局業務及人力彈性運用所需，本小組併入本局綜合企劃組體制內運作，爰予刪除。